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4-095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接到股东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163,27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57%)关于其持有公司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出质人: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质权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质押股数:960万股
质押性质:无限流通股
质押期限:自2014年11月26日起至质押合同履行完毕止。
上述质押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目前,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16,94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8.88%。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50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4-063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通知:

1.泰豪集团质押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分行的共计17,000,000股无限流通股股份因偿还借款,已于201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同时,泰豪集团持有本公司的24,000,000股无限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隆支行,质押期限为两年期,已于201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泰豪集团累计持有本公司89,100,000股股份被质押,占泰豪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28%。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34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1620)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2014-06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4年11月26日第65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8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泉州银行作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1月28日起通过泉州银行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037
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000038
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17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118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119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67
广发美国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179
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4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5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67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268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274
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0348
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0349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369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473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474
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	000475
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B	000476
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77
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78
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9
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50
广发聚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67
广发聚盛证券投资基金	270001
广发易腾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02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A	270004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B	270004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5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6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7
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8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9
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10
广发聚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1
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2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3
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6
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70027
广发全球全市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28
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8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029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270030
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41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42
广发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044
广发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0045
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046
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270047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048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0049
广发新经济消费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50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703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162711
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712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2714
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2715
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2716

投资者可在泉州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泉州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同时,泉州银行拟与本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1月28日起,对通过泉州银行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是否实施费率优惠及具体优惠措施以泉州银行的安排为准。

重要提示:

- 1.上述基金在泉州银行的销售仅开通前端收费模式,具体办理事宜请以泉州银行的安排为准。
- 2.下列基金暂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开通转换业务的时间详见我司官方网站: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美国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P)、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购,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申购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4.投资者可到泉州银行代销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泉州银行的安排为准。

5.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货币市场基金B、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B、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定投业务。

-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 (1)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993126
公司网址:www.qzccb.com
 -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106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www.gfund.com.cn
-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4-041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2014年11月26日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太实业”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盐化集团”)通知,吉盐化集团于2014年11月20日至11月25日,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2,663,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自2009年12月29日至2014年11月25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965,777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0.00%。

本次减持后,吉盐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8,481,103股,占其总股本的44.1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系关联方行为,公司基本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兰太实业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同日披露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兰太实业
股票代码:6003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信息披露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网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部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股份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58,481,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8,481,103股。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兰太实业: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减持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工业纯碱、食用碱的生产与销售;电力生产;电器维修;水电暖供应;餐饮住宿;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销售

该公司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除持有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9.13%外,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公司自身发展需要。

二、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少其在兰太实业中期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09年12月30日至2014年11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累计减持兰太实业股份17,965,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09年12月29日	10.24	3,411,640	0.95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09年12月30日	9.95	1,881,466	0.52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0年12月10日	13.12	454,100	0.13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0年12月15日	14.79	1,546,880	0.43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0年12月17日	14.49	1,410,660	0.39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0年12月23日	13.62	3,588,360	1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1年11月16日	15.94	1,368,223	0.38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1年11月17日	16.81	1,631,401	0.45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4年11月20日	10.38	242,500	0.07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4年11月21日	10.52	1,912,700	0.53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4年11月25日	10.47	507,847	0.14
合 计				17,965,777	5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数	176,436,880	49.13	158,481,103	44.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76,436,880	49.13	158,481,103	44.1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期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兰太实业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兰太实业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中国证券部。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股票简称	兰太实业	股票代码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国有行政划转或变更□	赠与□
	继承□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29.07	1.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76,436,880股	占49.13%
本次权益变动数量	增加□	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是否增持或减持	是□	说明:不存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 字:		
日 期: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4-06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抗肿瘤靶向药物冻干制剂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资金第二笔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实施方案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4]656号)及《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4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4]656号)等文件,公司“抗肿瘤靶向药物冻干制剂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入选为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实施方案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一批扶持计划及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4年第一批扶持计划,该项目分别获得中央财政拨付的第一笔400万元补助款。详情请参见公司2014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

资讯网上公布的《关于收到“抗肿瘤靶向药物冻干制剂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深圳市财政国库拨付的第二笔400万元补助款,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共收到上述补助款8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分期确认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有关后续补助款项,公司将根据实际到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天天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服务投资者,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1月28日起,参加天天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4年11月28日起,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另行通知,以天天基金相关公告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天天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的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通过天天基金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四、费率优惠规则: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购本公司基金产品均享受申购费率优惠:申购费率将按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享有4折的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及其更新中规定的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

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中纺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4-042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4年11月25日、11月26日及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自查并公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持有“中纺投资”100%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及唯一自然人股东。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5日、11月26日及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2014年11月17日,公司六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纺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国开开发投资公司等14名交易对手方持有的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投资”)100%的股份,同时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609,065.36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14年11月18日,公司公告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绩承诺、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持有“中纺投资”100%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及唯一自然人股东,公司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谈判、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且这些信息一旦公开,将会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